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臺北分區 109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吳主任委員明賢

劉組長玉娟　　紀錄：周珈卉

出席人員(稱謂略)：

一、醫界代表：

李發耀委員	李偉強 (代)	賴旗俊委員	吳國鳴 (代)
王智弘委員	施予隆 (代)	盧進德委員	盧進德
李發焜委員	李妮真 (代)	吳委員志雄	黃雅瑤 (代)
林芳郁委員	林裕誠 (代)	朱益宏委員	朱益宏
侯勝茂委員	廖秋鐲 (代)	吳淑芬委員	吳淑芬
劉建良委員	林富滿 (代)	康義勝委員	康義勝
陳大樑委員	林慧雯 (代)	鄒繼群委員	鄒繼群
林慶豐委員	林慶豐	劉靜怡委員	劉靜怡
徐榮源委員	蕭仁良 (代)	朱紀洪委員	張俊喜 (代)
翁林仲委員	朱昭美 (代)	潘仁修委員	潘仁修
林恒毅委員	林恒毅	駱長樺委員	駱長樺
張丞圭委員	張丞圭		

二、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林寶鳳	施志和	谷祖棣	許忠逸	王珮琪	余正美
許寶華	余千子	張志銘	馮震華	賴燕貞	周珈卉
高軒偉	潘思潔	陳慧如	呂婉瑜		

三、醫院陪同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決定辦理情形追蹤

一、序號 1，109 年「個別醫院虛擬總額案」：依本次會議討論案四決議由各層級推派代表與本組同仁籌組工作小組，共同研擬，持續列管。

二、序號 2，德威國際牙醫醫院之新特約案：請臺北業務組持續追蹤德威國際牙醫醫院評鑑與健保特約進度，持續列管。

三、序號 3，本分區新設醫院管理方式案：請臺北業務組持續監測新醫院費用申報趨勢及費用占率變化，持續列管。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分區醫院總額執行概況及宣導事項。

決定：

一、請臺北業務組嗣後於藥費分析時，將專款藥費(如 C 肝藥費)分列，以利觀測一般部門藥費成長情形。

二、新設立之土城醫院費用成長幅度高於其他新醫院，請臺北業務組持續監測該院費用申報情形及分析病人流向，若發現與基層診所有大幅挪移情事，必要時將相關資料提供署本部參辦。

三、餘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組擬於宜蘭聯絡辦公室增設專業審查辦公區案。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醫院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設置作業要點(草案)。

決議：修訂如附件，並自 110 年起實施。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110 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本分區增列認定原則案。

決議：

一、110 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之「本分區增列認定原則」如下：本分區各院 109 年 1-9 月之門診醫療服務中，屬大同、南澳、烏來(註：以上為山地鄉)、石碇、坪林、石門、平溪、雙溪、貢寮、萬里、冬山、五結及三星(註：以上為本保險公告之110年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等13鄉區戶籍居民之醫療點數占各該院門診醫療點數占率(若該院其精神科或呼吸照護費用合計占各該院全院費用比率＞80%，或其屬區域級以上之醫院先排除之)，居本分區各院排序前 95 百分位以上者屬之。

二、依前開原則計算有台大金山分院、宜蘭員山醫院及榮總蘇澳分院等 3 家醫院認列。

討論案三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分區「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之單價管理措施排除項目新增部分急、重症及矯正機關內就醫一案。

決議：上開方案之單價管理措施排除項目同意排除急診檢傷分類第 1 級、住診不適用 TW_DRG 註記 F、J、K、L 案件及門住診矯正機關內就醫案件。

討論案四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共管會議委員提議個別醫院虛擬總額討論案。

決議：

一、 請各層級推派 3 家醫院代表，與臺北業務組籌組案內研擬工作小組，共同研議。

二、 依據與會代表推派，工作小組醫學中心之代表為臺大醫院、台北榮總、亞東醫院；區域醫院代表為耕莘醫院、雙和醫院、部立基隆醫院；地區醫院代表為恩樺醫院、中山醫院及永和耕莘醫院。

三、 請各層級代表於工作小組開會討論前蒐集所屬層級醫院之意見與共識，併同研參。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 110 年本分區「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穩定點值配套措施之正成長貢獻率基期，提議採 108 年數值計算案。　　提案單位：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吳明賢院長

決議：考量 109 年受疫情影響，各院費用結構改變，110 年本分區穩定點值配套措施之正成長貢獻率基期將採 108 年數值計算。

陸、散會 (下午 5 時 15 分)

附件

醫院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設置作業要點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9 年 12 月 29 日修訂

一、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下稱本組)為利醫院總額各項業務之推動，且建立保險人與醫界共同管理機制，特與受託單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分會(下稱分會)召開醫院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

二、本會議主要任務：

(一)規劃、推動本分區之醫院總額費用支付與管理相關事務。

(二)建立同儕共管機制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三)建立審查作業標準維持審查一致性。

(四)週知各項健保重要政策及溝通輔導相關措施。

(五)協調其他總額共同推動相關事宜。

三、本會議主席：採雙主席，醫界主席由本組組長邀請擔任。

四、本會議代表:本組支出面相關主管 8 人,及本組轄區醫院代表 24 人(醫學中心 8 名、區域醫院 8 名、地區醫院 8 名)，計 32 人。

五、本會議代表推舉與任期：

(一)本組代表依職務進退。

(二)醫院代表除醫學中心院長(隨本職進退)及分會主委為當然代表外,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代表分別由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及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推派代表名單並函送臺北業務組核備。

(三)因本分區區域醫院與地區醫院均超過8家，為擴大參與，該二層級每一任至少更替1席。

(四)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代表任期以2年為一任。

(五)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

(六)醫院代表如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出任、應予解任或不得續任：

1. 3 年內有因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列停約以上處分者。

2. 前年出席會議未達 1/2 以上場次者。

3. 行為脫序干擾會議進行或影響會眾權益者。

(七)前開缺額依前揭程序及原則推派遞補之,新任代表任期以補

足原任任期為止。

六、本會議聯絡人：本組及分會各派 1 人擔任。

七、本會議議事規範：

(一)以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主席不克親自主持會議時，得指派本會議其他代表代理；主席有決定會議進行程序、議題與發言的相關性和總結的裁量權。

(三)本會議採合議制共識決，必要時得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

(四)醫院代表出席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不克出席者應於會前向本組請假或由指定代理人代理之。

(五)指定代理人以一人為限，非必要不得任意更動，全權代理行使各項權利與義務，於年初併代表名單以正式公文送本組核備。

(六)各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如附表)，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七)分會會議聯絡人應於會前收集各層級醫院之提案或意見，並經醫院代表共識成案後，於會前 20 日內彙整提報本組納入議程。

(八)本會議不開放列席，惟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因傳承需要得設指定列席代表，以不超過該層級代表之二分之一席(4 席)為原則，指定列席代表應併同代表名單函送本組核備。另如議題涉跨總額或個別醫院權利義務時，本組得視需要邀請。

(九)出席人員不得複製或公開未成決議之會議資料內容，且會議決議討論過程之資料不宜以個人名義對外發送。

八、本設置作業要點經提報共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附表

醫院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代表身分：□本人　□代理人

1. 本人應聲明事項

下列專職、兼職、顧問職、其他應包含推薦團體/機關與所擔任職務，及是否擔任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負責醫事人員、保險藥物或特材交易之相關業務人員，或其業務上之利益可能涉及本會議討論事項相關之職務。

	團體/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專職		
兼職		
顧問職		
其他 (如：股東)		

2.配偶或直系親屬應聲明事項

是否擔任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負責醫事人員、保險藥物或特材交易之相關業務人員，或其業務上之利益可能相涉及本會議討論事項相關之職務。

□是(請續填下列資料)　□否

稱謂(與本人之關係)	姓名	團體/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註：前揭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聲明事項於本屆任期內有異動者，請於事實發生 後一個內，主動重新填寫本聲明書，提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本人已依規定聲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聲明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 依據「醫院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設置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六項規定，本會議代表於出席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以下簡稱本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其他：

(一)代表之專職、兼職、顧問職、其他皆為應聲明事項，其代理人準用相關規定。

(二)代表部分，舉例：代表擔任○醫院院長、○協會理事、○基金會秘書長或財團法人○查驗中心顧問。

(三)直系親屬包括血親、姻親(不論親等遠近)，例如：祖父母、父母、子女、孫子女、配偶之父母、子女之配偶、孫子女之配偶，僅需揭露擔任保險 醫事服務機構之負責醫事人員、保險藥物或特材交易之相關業務人員，或其業務上之利益可能涉及本會議討論事項相關之職務，不需揭露其他職務。

(四)親屬部分，舉例：孫女婿擔任○分院負責醫師；媳婦擔任保險藥物或特材交易相關人員；岳父擔任○醫院採購，皆應提出聲明。

(五)揭露相關利益事項係指涉及本會議討論事項相關之職務較密切者，包括：

1.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負責醫事人員。

2.從事保險藥物或特材交易業務相關人員(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保險藥物或特材採購人員、保險藥物或特材供應商之負責人)。

3.業務上利益：以一般通俗概念，即可認定涉及本會議討論事項相關。

(六)若不清楚是否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利益相涉，建議先填，因所揭露事項主要係供內部查詢，未來僅會針對所揭露之必要範圍對外公開。

(七)資訊公開：揭露程度為必要的最小範圍，且會考量個資法，僅於網站公開必要範圍，供判斷代表之發言有否偏頗。例如：親屬為某院所負責人。